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興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興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考量被告為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情節，並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所竊之物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趙芳媿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良金牛肉角	1包	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。
2	辣味牛肉角	1包	
3	原味牛肉角	1包	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3121號

21 被 告 藍興國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3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藍興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10月17日下午4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之
04 家樂福平鎮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價值總計新臺幣596元之良
05 金牛肉角、辣味牛肉角、原味牛肉角各1包(均已發還)，得
06 手後將上開商品藏匿於其隨身包包離去之際，經該店之安全
07 管理課課長李志晟監看監視器畫面，發覺有異，當場攔查，
08 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興國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12 諱，核與證人李志晟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
13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14 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2張在
15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1 檢 察 官 李 旻 蓁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詹 家 怡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

- 01 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